

证券期货非法交易的主要表现及防范

一、证券期货非法交易的定义

证券期货非法交易具体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特定证券期货行为，扰乱资本市场正常秩序的活动。包括未经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未经批准，经营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未经批准，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组织期货交易；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期货业务；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老鼠仓等。

二、我国证券期货非法交易的现状

从目前非法发行股票的案例形成时间来看，初始发生在 2006 年前后，具体表现形式为打着公司即将上市的旗号诱骗社会公众购买“原始股”，严重危害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从目前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案例发生时间来看，以 2009 年和 2018 年发生的案例为多，具体表现形式为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夸大宣传，广泛吸收会员及客户，积极推荐股票投资、在线咨询及股票代客理财，通过收取会费及利润分成等方式获取非法利润。该案例的主要特点为欺骗性隐蔽性强、受众广、易反复。

我国的具体法律规定为《证券法》第 122 条、第 125 条、第 169 条，对其中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进行了相关规定^①。从中央打非监管机制看，统一由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担负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总责，主要由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证监会（办公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网信办、广电总局进行协调配合。从地方层面来看，地方人民政府成立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或领导小组，地方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一般为副省级）负责，主要由省法院，公安，检察院，工商，金融办（局），证监局，银保监局，国资委，宣传部门等进行协调配合。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主要经历了：^①集中建立阶段（2006—2008 年），主要法律规定为国办发〔2006〕99 号文及国函〔2007〕14 号文，建立了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及其工作制度；^②补充完善阶段 2009—2013 年，主要法律规定为证监办发〔2009〕26 号文、国新办发〔2009〕1 号文、广发〔2010〕59 号文及新出联

(2010) 17 号文，主要补充完善了媒体涉非信息整治机制；③转入常规阶段(2014 年以来)，在 2014 年 4 月证监会设立打非局，并发布了证监发〔2014〕68 号文，至此打非工作转入常规运行，充分发挥了小组办大事的惯例和传统，由部级联席会议、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担任成员共 109 个从最高层面统一调配资源，强化领导力和执行力，当前的打非小组不是一级政府，而是协调议事机制。

三、证券期货非法交易的主要特征

1、方式隐蔽、欺骗性强

从事非法证券期货交易的公司主要以理财、投资、咨询的名义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在合法公司外衣的掩护下，进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在非法交易现场，这些公司有的通过互联网接收交易行情，有的用卫星信号同步传输证券交易所实时行情，给每人提供电脑，甚至有专人进行技术指导。对于证券期货市场知识贫乏的群众来说，具有很大的欺骗性。此外，有些公司对股民宣传已在当地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设账户，制造入市交易的假象，大大增加了对一般投资者的迷惑性。

2、危害性大

非法证券期货公司的主要目的就是大量敛财，通过鼓动投资者频频交易获取手续费；鼓动融资收取高额利息；通过买空卖空、追涨杀跌、深度套牢、强行平仓等方式洗空客户账户。一旦行情向好、客户能赚较多钱时，他们便拖延“成交”，甚至突然“死机”而不能“成交”，以此对群众进行恶意欺诈，盘剥客户保证金。由于这些非法交易都没有进入正规交易所，只是将客户委托单在本公司账户上对冲对赌，虚买虚卖，客户的亏损即为不法分子的盈利。一旦有什么风吹草动，这些犯罪分子随时可能卷款潜逃。

3、查处困难

非法证券期货公司一般都有防备措施，实施严格的保卫制度，戒备森严，新客户一般需经公司经纪人或老客户介绍，如有陌生人来访，则含糊其词，或只口头介绍，不提供书面材料，给监管部门查处造成困难。

4、参与非法交易的客户赌博心态较重，风险意识薄弱

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一般都采取高比例融资融券、可实现“T+0”交易为诱饵，不需开立上海或深圳的股票账户，只需在公司开立一个资金账户存入保证

金即可。而且，公司一般无法向客户出具交易所合法、有效的证券期货交易账户和结算凭证，成交回报凭证只是公司自行打印的单据。这些明显的违规做法，很少能引起投资者的警觉，因为股民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十分薄弱。有的股东明知其中有诈，却抱着捞一把就走的侥幸心理，对非法交易心存幻想。

5、非法证券期货通常招聘非法“经纪人”为其拉客户

由于这些经纪人的收入与其争取的客户数、客户交易金额等挂钩，这些经纪人为了自身利益，便大肆向缺乏证券知识和法律常识的投资者灌迷魂汤。

四、证券期货非法交易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假冒证券公司合作伙伴开展非法证券活动（来源河南证监局）

（1）、案例简介：2020年7月1日，投资者张某向“12386”投诉热线投诉。张某称，一家名为WL线上交易的公司宣传其在A证券公司有VIP通道，2020年6月25日在其推介下通过该公司推荐的手机APP开立了A证券公司证券及资金账户，并转入170余万元。后WL公司工作人员告知其因证监会严查VIP通道，他的资金已被冻结，账户和资金都没有了。张某认为A证券公司联合WL线上交易公司欺诈投资者，要求A证券公司退还资金。接到投诉后，A证券公司及时与张某沟通了解情况，并对张某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经核实，未查到张某在A证券公司开立账户，张某反映的第三方机构也不是公司合作伙伴。A证券公司判断张某遇到了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合作伙伴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立即将相关情况告知张某，并提醒其警惕非法证券活动，发生财产损失尽快向公安机报案；同时通过公司手机APP、短信等线上服务渠道发布申明，提醒投资者谨防不法分子的非法证券活动。投诉人对公司解释表示认可并撤回投诉。

（2）、案件启示

近年来，多发不法分子利用网站、电话、微信、QQ、APP等渠道冒充证券公司或其合作伙伴，以开立账户、推荐股票、承诺收益、收取会员费或指导费、委托理财等方式开展非法证券活动情况。此类非法证券活动不仅侵害证券公司名誉，更对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带来严重损害。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广大投资者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不轻信任何以个人、私募团队名义开展的非法证券行为，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如有相关业务需求可通过证券公司官方网站、客服热线、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正规渠道进行联络和申请。

案例二：假冒公司名义，非法荐股诈骗（来源北京证监局）

（1）、案例简介：投资者张某接到金某电话，称其是中金公司员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得知他的股票账户存在亏损，中金公司可以为其推荐股票，帮助赚钱。出于对中金公司的信任，张某向金某提供的账户汇入了3个月的会员费6000元。此后，金某多次通过手机飞信和电话向张某推荐股票。但是，张某非但没有从其推荐的股票中获得预期的收益，反而出现了亏损，产生疑心的张某致电中金公司咨询后才知自己上当受骗。

（2）、案件启示

不法分子为实施诈骗，多用与真实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类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来实施诈骗。投资者对此类荐股电话和来访要提高警惕，通过查询工商执照、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或向证券监管部门咨询等途径核实对方身份，防止上当受骗。

案例三：投资咨询求诸专业机构，信息来路不明多为陷阱（来源北京证监局）

（1）、案例简介：李某是一名投资者，在某网站看到一款炒股软件，声称其能准确揭示股票买卖时点。李某拨打网站上的热线电话，电话客服非常热情地向其介绍了该软件的炒股业绩，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购买软件成为会员就会有股票信息提供，保证稳赚不赔。李某因近期市场震荡，股票套牢，便心急如焚地花6000元购买了该软件，使用期3个月。但不久，李某发现该软件的实际效果与宣称内容差别巨大，遂向公司提出退款。公司则称可以免费为李某展期服务3个月，并推荐有内幕信息的股票。随后，李某每次都是高买低卖，不仅没有赚到钱，反而陷入重度亏损的境地。经查，该公司无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实际是以销售荐股软件的方式从事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2）、案件启示

荐股软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优秀的荐股软件可以使投资者及时掌握比较全面的投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给予投资者一定的专业投资建议。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销售和使用荐股软件相关法规不熟悉的事实，用虚假的“荐股软件”欺骗消费者。其推销虚假“荐股软件”时往往进行夸大宣传，吹嘘软件功能，甚至通过人工提供或调节软件“股票池”，达到其欺骗投资者的目的。还有不法分

子声称荐股软件只是工具，还需加入公司，成为会员，由专家进行指导，进一步欺骗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提供“荐股软件”并且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荐股软件和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事先了解或查询销售机构或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查询，防止上当受骗。

五、防范非法证券活动注意事项

1、非法网站多利用网络虚拟环境，假冒合法机构名义，公布虚假的专业资质证书、专业团队，利用提供涨停板股票等营销策略，引诱投资者上钩。投资者可通过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保护基金网站或前往证券公司营业场所验证“山寨”证券公司的真实性，不要将钱打入“山寨”网站上预留的个人账户中。

2、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电视股评“老师”多数口才很好，形象也不错，“表演”也很生动，多在早盘和夜间活动，但其并非真正的投资专家，不具备从事相关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甚至缺少基本的证券知识。投资者应警惕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上股评“老师”的劝诱，不要轻易泄露个人资料和联系方式，对陌生的荐股来电亦应提防。投资者发现此类不规范荐股行为的，可及时向广电管理和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3、投资者使用荐股软件时要保持理性的投资心态，不要被任何高额回报的口头承诺或“准确预测买卖点”等广告语所蛊惑。

4、投资者不可盲目轻信所谓的“私募基金”和“内幕消息”，更不可相信“屡荐屡中”的宣传，严防受骗上当。

5、“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均属于违法违规证券活动，不法分子往往以“钓鱼”方式进行诈骗，欺诈性很强。

6、投资者对于来电、来访声称可以提供专业证券服务的人员要提高警惕，必要时可以通过监管机关网站查询人员资质或到证券公司营业场所问询，核实相关人员、机构的身份和资质，防止上当受骗。

7、骗子经常伪装身份，不敢直接面对投资者。投资者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应就近找熟悉的证券营业场所或有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咨询，对不敢面对面交流的“老师”“专家”“名人”要提高警惕。一旦发觉上当受骗，投资者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8、投资者接受证券服务应选择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提高防范非法证券活动风险的意识，克服急于获利或期盼暴富的心理，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防止掉进不法分子的“代客操盘”陷阱。